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芯”或“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第三条 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306,000 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306,000 万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7.83%。

第八条 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本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其中，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二、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事项；其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职务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

的持有人选举的代表可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管理委员会主任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管理委员会主任。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 2/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参与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1、征集候选人

（1）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

会委员候选人，但是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2、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

（2）持有人所持每1计划份额有1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减持、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策并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受让人员的确定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9、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相关决议签署文件；

4、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指派其他委员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代表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2/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5、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6、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

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9、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认购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10、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存续期延长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

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继续展期。

第十六条 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2、锁定期内，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下同）不得进行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3、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在股份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6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参与对象均知悉且同意。

4、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

5、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限售部分的股票，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或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于每年设置至少一个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减持窗口期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具体确认并通知持有人。持有人自行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持股平台按市场价出售份额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果持有人申报的总减持份额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额度限制的，由管理委员会在相应额度限制内调整各持有人实际可减持数量。

（2）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七条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本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本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收益分配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本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本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

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 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离职退出：

1）离职退出情形

①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②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退出情形。

2）离职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管理委员会决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包括已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以及其他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该持股平台剩余持有人有权受让。持股平台剩余持有人申购的，如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额等于或低于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则按照剩余持有人申购金额获得出资额；如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额高于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其可实际获得的出资额数量=拟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剩余持有人各自申购数量÷剩余持有人合计申购总量）。

以上（1）、（2）两项受让的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持有人取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成本+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实际天数÷365天×合伙企业设立

时根据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即1.5%）。

持股平台若相关持有人拒绝或怠于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合伙份额进行处置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相关人员办理，且该合伙份额处置所得收益超过按上述购买价格部分的，由持股平台剩余合伙人按持股比例享有。

②锁定期外

自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锁定期届满并依据实际情形确定的最短的合理期限内减持完毕。在满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减持办法参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二）锁定期限”之“5、解除限售”相关规定。

（2）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1）非负面情形

①参与对象退休（持有人在退休后需承诺不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②跟投人员身故，其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2）非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出现非负面情形，且参与对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情形的，该持有人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②锁定期外

参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二）锁定期限”之“5、解除限售”相关规定办理。

（3）持有人离婚

配偶不得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调动但仍然符合员

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未能依照此程序延长存续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剩余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一次性全部出售并进行清算、分配程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或提前终止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本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对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

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